

經濟部水利署第三河川局「烏溪流域整體改善與調適規劃(1/2)」
第二次工作會議會議紀錄

壹、時間：中華民國 110 年 8 月 17 日上午 10 時 00 分

貳、地點：水情中心-視訊會議

參、主持人：張副局長稚暉

記錄：賴俊名

肆、與會人員：詳簽到簿

伍、主席致詞：略

陸、簡報說明：略

柒、各單位代表意見討論：

一、本局 張副局長稚輝

(一) 這次會議邀請的單位沒有公所層級，未來在小平台上要去邀請，不要忽視了公所、里長這些層級的參與。

(二) 雖然有些課題是部門的專業，但是透過民眾的參與，傳達給民眾風險的意識。

二、經濟部水利署 陳正工程司展裕

(一) 規劃課題時，不宜太多而有發散情形，這裡規劃單位課題選定數量適當。

(二) 建議初步選用之氣候變遷情境與其可能之風險，能納入民眾參與並由公司研商擇定要因應之氣候變遷情境，同時宣導教育相關風險，以公私協力共同推動改善與調適作為。

(三) 氣候變遷情境可能造成水道流量增加，但未來其因應策略，不應僅以河道堤防加高的方式因應，因工程設施程度有極限，工程設施無法不斷加高加強。

(四) 水岸縫合後續應透過大小平台協商，研訂流域短-中-長期之水岸縫合區位，未來另案推動。

(五) 本署下期中長程計畫之目標包含重要地區於氣候變前情境下，堤防雖溢但不破，一至二日退水，建議請本案納入考量。

(六) 後續小平台研商，不僅僅只單做某個課題進行討論，可就各區位

或河段將各主軸之相關課題適當統整包裝，在一個區位可能同時存在四個主軸，那都是民眾關心的課題，以提升小平台研商效率。

(七) 報告有提到在主支流治理率，要去思考難道治理率都要達到100%嗎?要去思考未來能不能用不同方式，可以達到同樣的治理目標。

(八) 水岸縫合區位不是僅單一部會進行流域改善，而是要去思考哪些是民眾最期待能有亮點，其他部門能夠進來，甚至是民眾能夠投入，這都是我們可以在水岸縫合做短中長期目標的評估，建議三河局在做水岸環境規劃亮點工程時也能有優先次序。

(九) 藍綠網路部分，重點在跟綠網的結合，現在很多林務局盤點的成果，這些都能納入後續民眾參與參考。

三、交通部公路總局二工處南投段 游幫工程司雪禎

(一) 針對於簡報第 37 頁水岸縫合，裡面多處交通要道阻隔，裡面國道三號及六號，但這部分屬於高速公路局的範疇，而沒有提到地方公路的部分，想知道之後地方要如何推動？

(二) 於水道風險課題評析部分，未來如果紅色計畫斷面高於堤頂高，標示出部分斷面蠻大部分位於南投公路段的範圍，那這部分會不會在未來對於我們橋梁的治理會出現問題，治理計畫會再做修正嗎？

四、交通部公路總局二工處員林段 楊幫工程司偉園

(一) 缺乏政策性或方案性的說明，無法了解到要配合的事項是那些。

五、交通部公路總局二工處埔里段 林幫工程司照傑

(一) 簡報第 36 頁水岸縫合只有簡述到埔里盆地人文整合部分，沒有很詳細寫到埔里段要協助大方向的敘述，可能等到時候如果有確切需要協助的項目再來討論看看。HTC

六、經濟部水利署水利規劃試驗所 賴副工程司益成

(一) 水道風險部分，在於氣候變遷部分上中下游以相同值一起討論是

否適宜要再補充說明，例如上游段並沒有水道風險的問題。

- (二) 在烏溪現況有部分的堤段有出水高不足的狀況，建議須進一步的檢核。
- (三) 瓣狀河床的型態僅提到大里溪匯流口至國姓橋河段有幾個河段有破堤風險，但其實在烏溪橋以下還有堤防等等，那還有幾個堤段，如芬園堤防也是，這裡建議納入一併來討論。
- (四) 土地洪泛風險，上游區埔里也有淹水情形，請再檢核。
- (五) 每個標題事實上有不同的河段，建議表格先以不同的河川再以不同的面向。

七、經濟部水利署水利規劃試驗所 羅助理研究員鈞瀚

- (一) 同個區位有不同的課題，地方同時有水道也同時有生態，然後由這個表再去做小平台時，選擇明確的區位，再把比較小的範圍拉大，那再詳細的去說這個地方同時有什麼不同的課題，透過這樣在小平台知道詳細的願景跟目標是什麼。
- (二) 土地洪泛的部分，每次小平台讓民眾認知水利工程是有極限，落實全民教育的概念。
- (三) 操作的部分，有參加鹽水溪平台會議，透過空間區位圖，例如有生態的問題，可以邀請林管處對這個方面有什麼可以分享。邀請多個公家單位，可以知道在競合上能互相的了解。這樣在小平台的推動上會更有效率。

八、台中市政府水利局 張幫工程司聖瑜

- (一) 後續相關作業會協助配合辦理。

九、彰化縣政府水利資源處 阮科員士芬

- (一) 目前無相關意見。

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田水利署台中管理處工務組 馮俊憲

- (一) 目前無相關意見。

十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田水利署大肚工作站

(一) 目前無相關意見

十二、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 楊助理研究員正雄

(一) 感謝水利署與三河局成立此計畫與平台，平台功能應是希望透過匯集與整合議題與資源，達到最大施政功效才是。因此以下發言以此角度說明。

(二) 本中心在本計畫中與藍綠網絡保育議題較為有關，其中涉及多個物種保育規劃與工作都與本中心業務有關，本中心也本於權責參與各項會議或提供相關資料，但之前參與會議時都會發現到仍有因機關權責或本位問題無法達到預期的狀況。

(三) 藍綠網絡保育議題中涉及物種多為保育或受脅物種，本計畫所列出石虎、環頸雉、巴氏銀鮪與臺灣白魚等皆是，其研究保育涉及另外的保育主管單位(農委會林務局)，針對這些物種保育議題也有分別召開跨單位或機關平台會議，邀請相關單位與會討論，其議題以物種保育為主，但涉及在地主管機關也會有有區域的不同，而必須依據議題的細分工不同而分別邀請不同與會人員。此部分會與實質分工有關，例如：環頸雉保育雖然與東勢林管處有關，但石虎、巴氏銀鮪與臺灣白魚保育都涉及到南投林管處，而會有不同對應。因此建議在此案在推動時可由機關先與林務局(或各林管處)在會議中透過討論，在藍綠合作且又符合權責分工的方式，擇定未來有關議題的平台操作方式。

(四) 國土綠網目前已有公開資料呈現關注物種分布區域範圍，但其呈現目前是以中尺度多個物種合併方式呈現，但對於本計畫中未來推動各議題可能需要更詳細的相關資料，例如：河岸整治可能與陸域動物保育有關，水域棲地劣化可能與水域動物保育有關，可能都會需要有詳細的分布資料或是對應的保育措施。此部分也建議應該可以透過前述平台取得必要的資料，其中有些非公開資料若涉及敏感，則也可透過機關對機關的方式來獲得協助才是。

十三、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 葉助理研究員明峰

- (一) 請顧問公司蒐集公部門在烏溪做了哪些，各平台之間如何互相彙整，是不是有公部門可以出來扮演這個腳色，像是有巴氏銀鮎的保育平台，那這個平台與這個平台關係是怎樣？這個會議關鍵在於整體，分工合作及各單位推動的效果最後都能回到這個大平台。
- (二) 目前貓羅溪的石虎議題受到關注，之前三河局有清淤的相關案件，那在執行相關案件前就有先與特生中心進行討論，把一些友善的措施跟建議有提供他們參考，未來能否把這種相關建議彙整起來，給後續工程參考。
- (三) 針對石虎食用老鼠藥、農藥，這部分主辦單位是否有直接的證據去證明，若無建議在報告上加上「可能」兩字。
- (四) 巴氏銀鮎受烏嘴潭人工湖影響，若有相關報告研究則提供，若僅推測則建議在報告上加上「可能」兩字。
- (五) 在各課題分成上中下游，但就物種而言並不會分成上中下游，各個問題都環環相扣，可能是三四個課題交互影響，針對議題做成表進行整體的考量。

十四、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東勢林區管理處 許技士雅青

- (一) 林務局自 107 年推動「國土生態保育綠色網絡建置計畫，期望串連東西向河川、綠帶，連接山脈至海岸，營造為生物綠網，108 年林務局亦與水利署針對水環境與國土生態綠網簽訂 MOU，對於藍綠網絡保育、串連之推動理念應已有共識。
- (二) 近年東勢處綠網推動工作包括淺山生態系及石虎保育推動、環頸雉族群及棲地保育計畫並搭配友善耕作等工作改善棲地環境，也和三河局合作於大安溪大甲溪兩岸高灘地草叢復育，本處、三河局及相關單位陸續有合作與交流。
- (三) 本處今年也委託辦理綠網相關議題資料盤點、棲地調查及分析等工作，於 8/18、10 月預計辦理跨平台會議，亦邀請三河局參加(已收到派員名單)，藉由平台聯繫交流、討論相關綠網議題，

本處相關計畫資料也可以共享、交流。

十五、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東勢林區管理處 張技正紋綺

- (一)本處多年調查，大肚山環頸雉族群已經面臨需要進入保種階段，目前本處也和台中市野生動物保育學會及鳳凰谷鳥園合作進行保種，經過專家學者的評估，烏溪下流是適合未來異地野放的地點，也看到貴局 7/8 的小平台也有討論到這點，加上本處與三河局持續都有在做河岸及高灘地造林復育工作，未來可透過專業團隊輔導在造林復育時引入環頸雉適合棲地概念去營造，這部分工作建議加入課題內容，未來各項平台會議也可以一起參與討論。

十六、交通部公路總局第二區處臺中段 李工程員珮錚

- (一)在針對烏溪流域下游段水岸縫合這部分，多處交通要道阻隔水岸及都會區之連結，許多橋梁位設置友善自行車之設施，這裡議題不明確，本轄區各跨河橋梁都有設置自行車護欄，這部分再多做說明。

十七、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台中分局 陳副工程司鶴勳

- (一)針對課題分工及項目，這些相關公部門業務有確切的連結
- (二)土石流潛勢溪流的部分，沒有明確需要配合或協助事項，希望後續具體提出。
- (三)藍綠網路這部分，臺中市霧峰區的萬斗六坑溪整治工程受到民間團體的高度關注，亦引發社會輿論的壓力，這部分是本局負責，能不能具體描述或協助改善。

十八、經濟部水利署中區水資源局 林品管課課長明寬

- (一)針對巴氏銀鮭及石虎有相關研究案，本局後續能提供資料。
- (二)烏溪伏流水的部分這部分已完工，後續已移交給自來水公司。建議往後這部分也能找自來水公司一起討論。

十九、經濟部水利署 王正工程司國宗

- (一)110年7月16日水利署交流會議(河川海岸)，組後續再建立不對

外之資料交流平台與各單位聯絡窗口，供各單位於辦理流域整體改善與調適過程中之資料交流與討論聯絡。

- (二) 公部門平台研商係為確認(選定)辦理及不辦理(進行與不進行)民眾參與之課題；不辦理民眾參與之課題，仍應與公部門持續研商願景、目標、策略及措施。
- (三) 本案委外團隊有辦理旨揭計畫及相關子計畫經驗，請協助三河局讓相關公部門了解其相關課題其應配合之相關事項。
- (四) 公私研商後，有具體推動共識及解決方案者，可先推動(依相關程序)，不必等規劃報告完成。

二十、本局 鄭正工程司皓元

- (一) 請補充說明第 35 頁，藍綠網路保育課題中有關石虎之河道橫向構造物如何阻斷廊道？
- (二) 請更正水道風險課題第 25 頁，石川堤防已完成佈設，縣庄堤防才是待建堤防。
- (三) 第 23 頁議題討論中水道風險 A3 支流區域排水等部分，建議納入「彰化縣政府」。

捌、結論：

- (一) 公部門平台建立聯絡窗口，會後請主辦進行各單位的接洽，後續各單位間能夠互相多交流對話，此外日後小平台會議上，能將相關公部門拉進來一起參與討論。
- (二) 後續辦理小平台，應多與公所及里層級單位交流，並與民眾多做對話，其中氣候變遷部分除了民眾溝通外，並教育民眾了解提高洪水災風險意識。
- (三) 議題上須多做包裝以及情境上的說明，以凝聚更多共識，與民眾交流時能獲得更多共鳴。